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歐羽柔 電話: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:e-p1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36001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(含積

分表)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

準 (網址: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2024/09/20文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5/20



1130004469

第1頁,共1頁